

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「農產品驗證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，並支援有關有機農業、有機資材、產銷履歷、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，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，維護食品安全、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，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協助政府執行食品、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。
二、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、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。
三、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，任期配合校長任期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各一名，委員五至七名，由生產者、消費者、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、政府或社會團體、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。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技術發展、驗證及業務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教師，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、ISO 17065、ISO 19011 訓練、或 ISO 17025 訓練，適任組長者，送請校長聘任之；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技術專家；驗證組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；業務組得置專任文書人員、專任品管人員各若干名，並得另置行政人員；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，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